**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包组：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采购包6/采购包7/采购包8/采购包9**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招标人）：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XXXX**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甲方（招标人）**：**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428392893G

法定代表人：吴多荣

**乙方（中标供应商）**：**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法定代表人：XXX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标包号：**X**包，及项目编号：**XXXX**）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详见附件清单（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 名称** | **注册证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1 |  |  | **品牌**：  **型号**：  **规格**：  **配置：** |  |  |  |  |
| **合同总额** | | | （小写）：¥ 元 |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说 明** | | |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货物在途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等费用。 | | | | |

**二、付款方式和期限：**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银行转账。此项保证金旨在确保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按时交付货物、保证货物质量、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等。

**2.预付款支付：**

双方订立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将为乙方启动项目、采购原材料及进行生产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3.货款支付：**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将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乙方提交了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收到的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报请医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在审批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货款。

若因甲方工作安排，导致设备在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后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并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封存保管。在封存保管期间，乙方需确保货物的安全，防止出现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一旦甲方安排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时，乙方应迅速响应，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若经检验没有质量问题，且无质保维修争议，并经相关科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只有在质量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且在质保期满后的检验中符合要求，甲方方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发票与付款关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若乙方不按期提供发票，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材料、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或变更账户信息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提供发票的重要性，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便甲方能够顺利进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6.资金支付进度与财政资金拨付的关系：**

该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及额度，必须以财政资金拨付并下达至我院的实际进度为主。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因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府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的影响。在此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充分考虑其运营成本及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不确定性，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理安排生产和服务，以适应可能出现的资金支付延迟情况。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日期（交货期）：**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4：**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5：**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6：**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产品30日历天（进口产品为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7：**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8：**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采购包9：**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即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的具体相关设备存放地点。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在货物交付时，应与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接，并提供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凭证和记录。此外，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完好，符合运输和存储要求，如有损坏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3.质量保质期：本项目的所有货物需原厂质保，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开机率≥95% (按365日/年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时，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定期对货物进行回访和检查，记录货物的使用情况和质量状况，为医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为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乙方应设立专门的质保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维修设备，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12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

**四、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接到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并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在接到报障电话后能够及时响应。同时，应建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对报障信息进行登记和跟踪，及时反馈处理进度和结果。在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时，应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和配件，确保能够一次性解决问题。此外，乙方应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在无法及时上门维修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些常见问题，减少停机时间。

**2.备用设备提供：**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乙方应在本地或周边地区建立备用设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常用设备和关键配件，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的性能和质量应与原设备相当，且应经过严格的检测和调试，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在提供备用设备期间，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制定备用设备调用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备用设备的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

**3.配件更换要求：**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配件为原厂正品或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替代品，配件的质量和性能应与原设备匹配。在更换配件时，应使用专业工具和技术，确保更换过程的安全和可靠。同时，应将更换下来的配件妥善保管，并提供给医院相关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确认。此外，乙方应建立配件库存管理系统，及时补充常用配件，确保配件的供应充足。

**4.质保期后服务：**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乙方应制定质保期后服务方案，明确备件价格清单和保养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应定期与医院进行沟通，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和需求，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在接到医院的维修请求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后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如维修后的设备质保期等，以增强医院对质保期后服务的信心。

**五、安装验收：**

**1.验收标准：**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号）”的有关规定验收。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向医院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经医院审核同意后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和标准进行，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同时，如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意见。此外，乙方应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以便医院进行全面的验收。

**2.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 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在开箱检验时，应详细记录检验结果，包括货物的包装情况、外观是否完好、产品型号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数量是否准确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拍照留存证据，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在更换货物时，应确保新货物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和证明文件。同时，应建立开箱检验问题处理机制，明确问题处理的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3.验收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协助医院完成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同时，应配合医院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验收合格。此外，乙方应提供验收后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确保医院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4.文件资料交付：**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医院交付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软件光盘、质量保证书等。文件资料应齐全、准确、清晰，便于医院使用和管理。同时，应提供电子文档，方便医院查阅和存储。此外，乙方应建立文件资料交付清单和管理制度，确保文件资料的完整交付和妥善保管。

**六、质量保证：**

**1.产品合法性与质量承诺：**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与中标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如进货发票、代理授权书等。在货物交付时，应附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医院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此外，乙方应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能够对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进行全程追溯，以便在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2.退货处理：**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在退货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确保货物的完好无损。同时，应及时办理退款手续，将货款退还给医院。医院应将货物及相关文件资料退还给乙方，双方应做好交接记录。此外，乙方应建立退货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退货的条件、程序和责任，确保退货过程的顺利进行。

**3.质量鉴定责任：**如鉴定结果表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鉴定结果表明货物质量合格，医院应承担鉴定费用。

**4.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在质量鉴定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国家质检部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样品。如鉴定结果表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处理。如鉴定结果表明货物质量合格，医院应承担鉴定费用。此外，乙方应建立质量纠纷处理机制，明确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和责任划分，确保在出现质量纠纷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5.质量异议处理：**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医院的质量异议通知后，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如确属质量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应分析质量问题的原因，采取措施加以改进，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医院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此外，乙方应建立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异议的受理、调查、处理和反馈程序，确保质量异议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6.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为医院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及时解答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应定期对医院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操作技能和维护水平。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医院在设备选型、配置、使用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此外，乙方应建立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医院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七、培训服务：**

**1.培训内容：**乙方应提供全面的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功能介绍、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内容。培训应涵盖设备的所有功能和特点，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技能。同时，应介绍设备的日常维护要点和注意事项，提高操作人员的维护意识和能力。在故障排除方面，应详细讲解常见故障的原因和解决方法，使操作人员能够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减少停机时间。此外，乙方还应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包括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紧急情况处理等内容，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2.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应灵活多样，可采用现场培训、在线培训、视频教程等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应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讲解和演示，并提供实际操作机会，让操作人员亲身体验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过程。在线培训和视频教程应方便操作人员随时学习和回顾，提高培训的效果和效率。乙方可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选择合适的培训方式。不论设备（包括操作流程或常规操作）是复杂还是简单的，都应该采用现场培训为主，在线培训和视频教程为辅的方式。同时，应提供培训教材和资料，方便操作人员学习和参考。此外，乙方应建立培训效果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操作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以便不断改进培训方式和内容。

**3.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时间和地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及时组织培训，并确保培训时间和地点的合理性和便利性。培训时间应足够长，以确保操作人员能够充分掌握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应选择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医院会议室、设备使用科室等。乙方应在培训前与医院进行沟通，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并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参加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应根据操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和反馈，合理调整培训进度和内容，确保培训效果。同时，应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设施，保障培训的顺利进行。此外，乙方应建立培训记录档案，记录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以便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

**4.培训人员资质：**培训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设备操作和维护经验，熟悉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能够准确地讲解和演示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方法。培训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教学能力，能够与操作人员进行有效的互动和交流，解答操作人员的疑问和问题。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并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培训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质量。同时，应定期对培训人员进行更新和补充，使其掌握最新的技术和知识，为医院提供更好的培训服务。此外，乙方应建立培训人员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操作人员对培训人员的评价意见，对培训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价，激励培训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水平。

**5.培训效果评估：**乙方应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对培训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培训效果评估可采用考试、实际操作、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应作为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的依据。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对操作人员进行考试或实际操作考核，检验其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同时，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操作人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根据评估结果，乙方应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和方法，改进培训内容和教材，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此外，乙方应将培训效果评估结果向医院进行反馈，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符合医院的要求。

**八、系统接入与费用承担：**

乙方须按甲方工作需要，将所供全部设备接入医院所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B超、内镜、病理及明天医网图文报告系统等），并确保数据传输与系统兼容。相关接口开放、软件改造、调试及其他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协调或支付。

**九、各标包产品其他要求（投标人对应响应的标包设备进行响应即可）**

**采购包2：**

**设备名称：数字胃肠X线机**

1.保修要求：要求厂家保修，且厂家具有专职维修人员。

2.随机资料提供：要求设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技术资料，维修资料及电路图，使用人员保养，操作现场培训。

3.配件供应要求：国内有零配件保税仓库(注明配件仓库详细地址及电话)。

4.免费电话：要求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配备并提供800或400国内免费电话(提供具体号码)。

**设备名称：血管造影介入治疗系统**

1.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2.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采购包5：**

**设备名称：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1.厂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2.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3.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

**设备名称：全自动血培养仪**

1.售后服务：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使用寿命：设备使用寿命≥10年。

**十、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权或工业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对设备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知识产权归属：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应根据具体情况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无明确约定，一般归双方共同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3.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2.若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五天内更换并交付甲方；经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验收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或不予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条第1、2、3项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同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文件之约定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7.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违约方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责任险投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

（2）招标（采购）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质量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顺序按上述序号顺序为准；若仍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判决。

**十五、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的包括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内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

2.双方之间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回复，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可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特快专递、邮件、微信等任一方式向上述受送达人发出，自发出之次日起满3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有效，向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要求及回复即视为送达。

4.上述通知送达约定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的人民法院诉讼送达。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XXXX

(盖章)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15号 地址：XXXX

法定（授权） 法定（授权）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XX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XXXX

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帐　　号：21110001040018900 帐　　号：XXXX

税　　号：12460100428392893G 税　　号：XXXX

签订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鉴证人即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招标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XXXX（盖章）

地址：XXXX

法定（授权）

代表人：

签订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